

永州市零陵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对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047 号提案的答复

王小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继续加强自然村通水泥路(沥青)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2020 年是“十三五”的收官之年，五年来全区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，提前完成了 572 公里的建设计划，实现了全区所有 25 户 100 人以上的自然村 100% 通水泥路的目标，为全区的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强大的交通支撑。

提案中提到的仍有相当部分的自然村没有通水泥路，甚至包括城镇周边行政村的一些相对偏远的自然村的情况确实存在。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这些自然村不符合省、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 25 户 100 人的标准，达不到省、市的政策要求就没有相应的计划资金支持，所以目前还没有修建通组道路，2020 年区委、区政府为进一步改善这些地区的交通面貌，决

定再修建 100 公路的自然村通组路,目前相关的建设工作正在紧张进行,预计年底前可全部实施完毕。

2021 年“十四五”计划即将拉开序幕,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,“跑部进京”尽可能的争取更多的计划和资金支持,为进一步改善偏远地区群众出行条件作出交通系统应有的贡献。

感谢您对零陵交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抄送: 区政府办公室 (2)

区政协提案委 (2)

经办人: 卿雪海

联系电话: 13974602703